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及转回的相关资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共计-769.06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61.9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43.7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805.3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转回2,849.0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84.81万元，存货跌价损失-606.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失-400万元，其他-383.32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	第三方余额信用期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内部往来余额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9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3.72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805.3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2,849.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84.81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需要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606.62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银河蓝天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损失 4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共计 -769.06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7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0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有关制度，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有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转回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